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向子杏  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6  
電子信箱：chiulamy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查貳字第11402519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433P001328\_1140251903\_114D2068553-01. jpg、  
11433P001328\_1140251903\_114D2068554-01. jpg、  
11433P001328\_1140251903\_114D2068555-01. pdf、  
11433P001328\_1140251903\_114D2068556-01. 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」  
1份（如附件1），惠請協助辦理法令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政風處114年8月1日案陳「基隆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」核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揭弊者保護法）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皆為受理揭弊單位，請協助辦理下列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運用貴機關（單位）之電視牆、電子看板、網路（臉書粉絲專頁、官網）、平面媒體、跑馬燈等放置宣導媒材（宣傳圖檔如附件2、跑馬燈字幕內容：「勇敢揭弊，安心有保障，公益揭弊者保

子杏  
檢文

3

護法」)，並於適當場所張貼海報（海報另放置本府公文交換櫃或於本府政風處派員宣講時提供），併請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協助辦理。

(二)本府政風處製作宣導影片「公益揭弊『勇氣的聲音，我們來守護』」，已置於基隆市政府政風處Youtube頻道（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es8MI4-g3c>），請協助連結推播並鼓勵同仁踴躍觀看。

(三)本府政風處網站建置「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lccg.gov.tw/tw/ethics/4665.html>），提供各項訓練教材及宣導媒材等資料，請參考運用並轉知同仁知悉。

三、相關宣導成果（如海報張貼拍照、社群貼文截圖等），請於114年10月27日前填寫「宣導成果彙整表」（如附件3），免備文逕送至本府政風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[chiulamy@mail.klccg.gov.tw](mailto:chiulamy@mail.klccg.gov.tw)）。

四、另本府114年9月30日基府政查壹字第1140248935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填寫「基隆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講時程表」，請儘速回復，俾利本府政風處安排宣講時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政風處

